

（035200）社会工作（全日制）

（学制 2 至 3 年，授予 社会工作 硕士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南开大学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MSW）是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而设立的。其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熟悉我国社会政策，具备较强的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督导、评估和研究能力，胜任针对不同人群和领域的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高层次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

本学位点旨在培养学生拥有系统广博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掌握现代社会工作理论和方法，形成良好的社会工作专业素质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全面了解国内外社会工作学科前沿的发展动态与最新进展，能够综合运用社会工作理论和实务相结合的定性和定量研究方法，具备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的专业能力，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丰富实务经验的专业人才。

二、专业方向

本学位点的培养方向主要为社会政策、社会服务管理与评估、儿童与家庭社会工作实务。

1. 社会政策方向

旨在培养学生社会政策分析能力，深入理解社会政策形成和实施过程，知晓社会工作实务运行背后的政策支撑，熟悉社会服务行政，掌握服务弱势群体福祉、兜牢民生底线的政策依据，满足国家社会建设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战略需要。

2. 社会服务管理与评估方向

立足于培养学生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对社会服务的需求定位、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及效率进行系统科学地分析，掌握社会组织的运营与管理能力，科学评估社会服务，确保服务符合公共资源运用的责任要求，提升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

3. 儿童与家庭社会工作实务方向

主要聚焦于儿童福利和家庭社会工作领域内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立足于本土服务情境和经验，培养学生解决各类儿童和家庭问题的实务能力，提升专业知识的转化能力和职业胜任力，满足特定群体和个体的精准化和专业化的服务需求。

三、培养方式

全日制。

1. 实行学分制。按南开大学规定修满 39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6 学分，专业必修课 15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社会工作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 2 学分。学生必须按要求参加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2. 发挥师资团队的作用。成立导师组，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聘任来自政府部门与社会服务的高水平专业人才；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具有丰富实务经验和理论水平的校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确保学生培养质量。

3. 实施“四位一体”的综合教学模式。依托现代化的多媒体教室、案例库平台、社会工作实验室、共建实践基地等，推行课程讲授、案例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教学形式，培养学生职业伦理、专业理论、实务应用等职业胜任力和研究创新能力。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总学分包含课程学分和专业实践学分。参照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本专业总学分要求不少于 39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33 学分，必修课学分不少于 23 学分（公共必修课 6 学分、专业必修课 15 学分、毕业论文 2 学分）；社会工作实习不少于 6 学分。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表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
必修课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文科）	34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	16	1	1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4	2	1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6	1	1		
	11531300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16	1	2	讲授	116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300
	11531301	社会工作理论	48	3	1	讲授	115
	11531302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48	3	2	讲授	115
	11531303	社会工作研究方法	32	2	2	讲授	115
	11531304	社会工作伦理	32	2	1	讲授	115

	11531305	社会政策分析	32	2	2	讲授	115
	11532302	社会服务评估	32	2	1	讲授	115
	11531306	社会工作实习	800	6	2、3	其它	115
	11531307	毕业论文	32	2	4	讲授	115
选修课	10032201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英语）	144	2	1、2	讲授	100
	10032202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德语）	144	2	1、2	讲授	100
	10032203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日语文科）	144	2	1、2	讲授	1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6	1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6	1		在线课程	900
	11532301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	32	2	1	讲授	115
	11532303	当代中国社会问题	32	2	2	讲授	115
	11532168	当代社会治理体系与政策研究	32	2	1	讲授	115
	11532304	社会保障制度比较	32	2	2	讲授	115
	11532314	社会组织管理	32	2	2	讲授	115
	11531136	公共项目管理与评估	32	2	2	讲授	115
	11532311	社会工作干预研究	32	2	2	讲授	115
	11532306	儿童社会工作	32	2	1	讲授	115
	11532315	青少年社会工作	32	2	2	讲授	115
	11532305	家庭与社会工作服务	32	2	1	讲授	115
	11532308	社会性别与社会工作	32	2	2	讲授	115
	11532309	学校社会工作	32	2	2	讲授	115
	11532307	老年社会工作	32	2	2	讲授	115
	11632316	新就业群体的社会工作服务	32	2	2	讲授	116
	11532312	人力资源管理与企业社会工作	32	2	2	讲授	115

注：开课单位 115-学院开课（社会工作），100-外国语学院，120-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

1. 专业实践（必修）

按照全国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学生至少达到 800 小时的专业实

习。实习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种方式。在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学生须严格按照实践基地管理规定和实习手册的各项要求进行实习，提交规范的实习报告，高质量完成实习。

2. 开题报告（必修）

修满规定学分后，进入学位论文开题环节。学生须在第二学期结束前提交开题报告，由导师组召开开题报告会，讨论选题和研究的可行性，决定是否通过开题。如未通过，须按要求修改后再次参加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通过后进入学位论文写作。论文写作时间不得少于半年。

3. 中期考核（必修）

学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环节可以和开题报告合并进行。考核组由3人以上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对研究生进行现场答辩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等方面内容。考核组听取研究生的中期汇报并审核相关材料，根据《中期考核评价表》进行评价，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并给出考核结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通过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通过中期考核。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按照《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等规章制度要求，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合格者，授予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的选题必须紧密结合社会工作的专业性质，符合国家社会治理战略和社会服务的需求。论文须运用社会工作理论和研究方法，符合学术规范。

学生须在第四学期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经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必须是在导师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论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格式必须符合南开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的统一规定。

2. 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写作计划开展论文写作，论文写作质量。学生于第三学期末向 MPA 中心提交中期检查报告（表）和论文初稿，由评审组专家对论文写作质量进行书面评审，填写论文中期评审意见，评审合格方可继续论文写作。

3. 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采用匿名评审制，聘请 2 位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校内外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书面评阅。若评阅结果不一致，须提交第 3 位专家评阅。通过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4. 论文答辩

经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采用导师回避制。答辩时间每年安排在 5 月 15 日至 30 日之间。参加答辩的研究生须在 5 月 1 日之前将论文定稿提交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进行评审。正式答辩时，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其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 1 名。

5. 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经答辩获得通过后，经南开大学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南开大学社会工作硕士（MSW）学位。